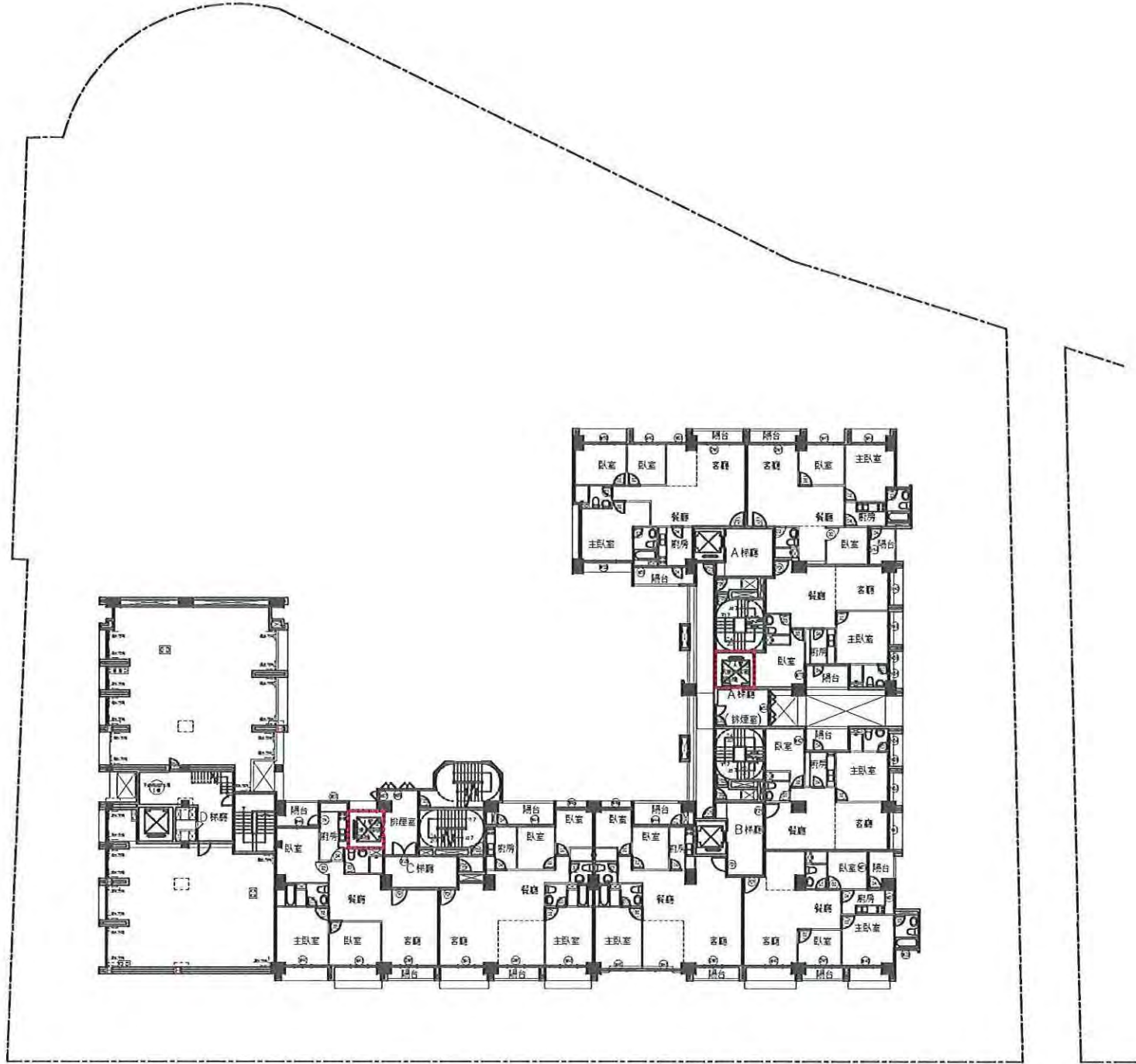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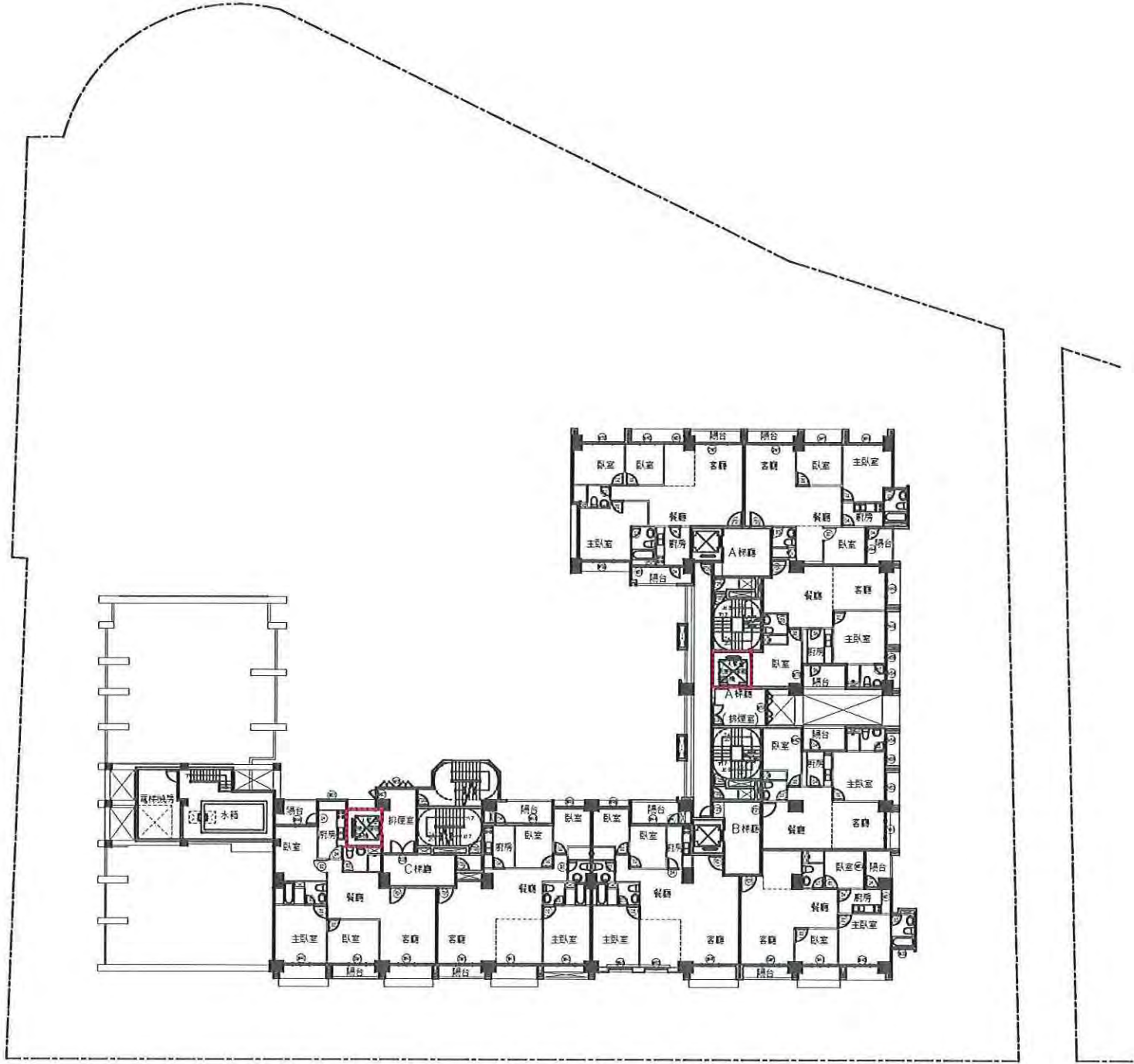
	替代窗戶或開口
	緊急用升降機

備註：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之數量及位置檢討，依建築法第條行政技術分立之精神，由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檢 討
第一百零六條 緊急用升降機 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以上部份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1500平方公尺時，每達3000平方公尺，增設一座。	本案A、B、C、D棟為20層，高度71.20M建築，故設置一座緊急升降機，載種能力達十七人，速度每分鐘105公尺。 A、B棟(11~21層)－設置緊急升降機 $(86.31+79.95+71.76+70.43+79.35+93.91) \times 11 = 5298.81$ C棟(11~21層)－設置緊急升降機 $(96.98+91.70) \times 11 = 2075.48 \text{ m}^2 > 500 \text{ m}^2$ D棟(11~21層)－設置緊急升降機 $(92.16+88.77) \times 11 = 1990.23 \text{ m}^2 > 500 \text{ m}^2$ E棟(11~13層)－免設置 $(79.21+81.21) \times 3 = 481.26 \text{ m}^2 < 500 \text{ m}^2$ F棟(11~13層)－免設置 $(67.42+67.13) \times 3 = 403.65 < 500 \text{ m}^2$ 故設置3座緊急用升降機。
第一百零八條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	本案面臨道路寬為40m > 4m，4m = 4m，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符合規定，無需設置緊急進口。(詳上表圖例)



圖11-59 消防救災及逃生動線規劃-20F



▼	替代窗戶或開口
□	緊急用升降機

備註：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之數量及位置檢討，依建築法第條行政技術分立之精神，由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一百零六條 緊急用升降機 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以上部份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 1500 平方公尺時，每達 3000 平方公尺，增設一座。	檢 討 本案 A、B、C、D 棟為 20 層，高度 71.20M 建築，故設置一座緊急升降機，載種能力達十七人，速度每分鐘 1.05 公尺。 A、B 棟(11~21 層) — 設置緊急升降機 $(86.31 + 79.95 + 71.76 + 70.43 + 79.35 + 93.91) \times 11 = 5298.81$ C 棟(11~21 層) — 設置緊急升降機 $(96.98 + 91.70) \times 11 = 2075.48 \text{ m}^2 > 500 \text{ m}^2$ D 棟(11~21 層) — 設置緊急升降機 $(92.16 + 88.77) \times 11 = 1990.23 \text{ m}^2 > 500 \text{ m}^2$ E 棟(11~13 層) — 免設置 $(79.21 + 81.21) \times 3 = 481.26 \text{ m}^2 < 500 \text{ m}^2$ F 棟(11~13 層) — 免設置 $(67.42 + 67.13) \times 3 = 403.65 < 500 \text{ m}^2$ 故設置 3 座緊急用升降機。
第一百零八條 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八十公分以下，且無欄柵，或其他阻礙物者。	本案面臨道路寬為 $40\text{m} > 4\text{m}$ ， $4\text{m} = 4\text{m}$ ，且各層之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符合規定，無需設置緊急進口。(詳上表圖例)



圖11-60 消防救災及逃生動線規劃-2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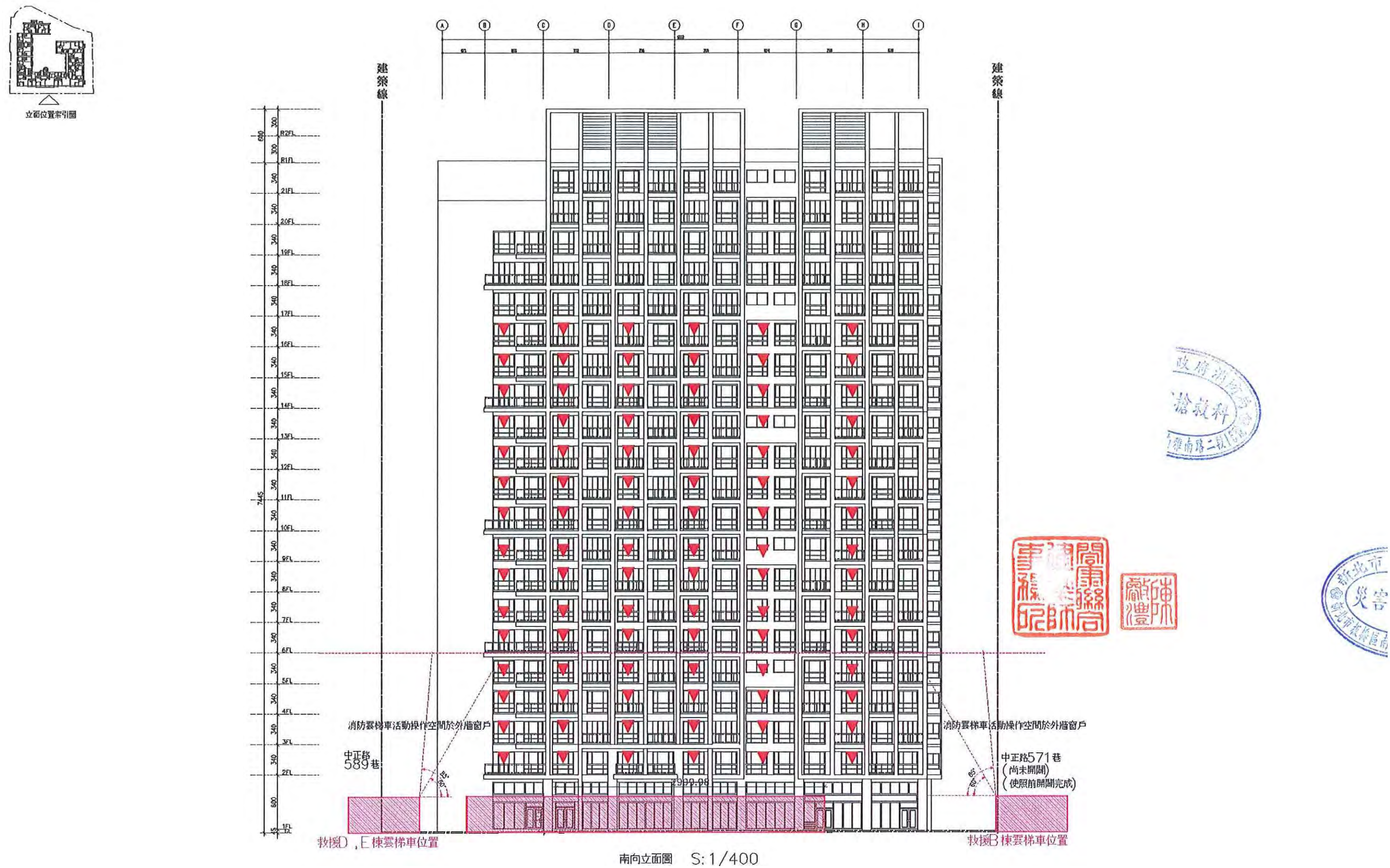


圖11-61 消防救災及逃生動線規劃-救援 B、D、E 棟



圖11-62 防救災及逃生動線規劃-救援 C 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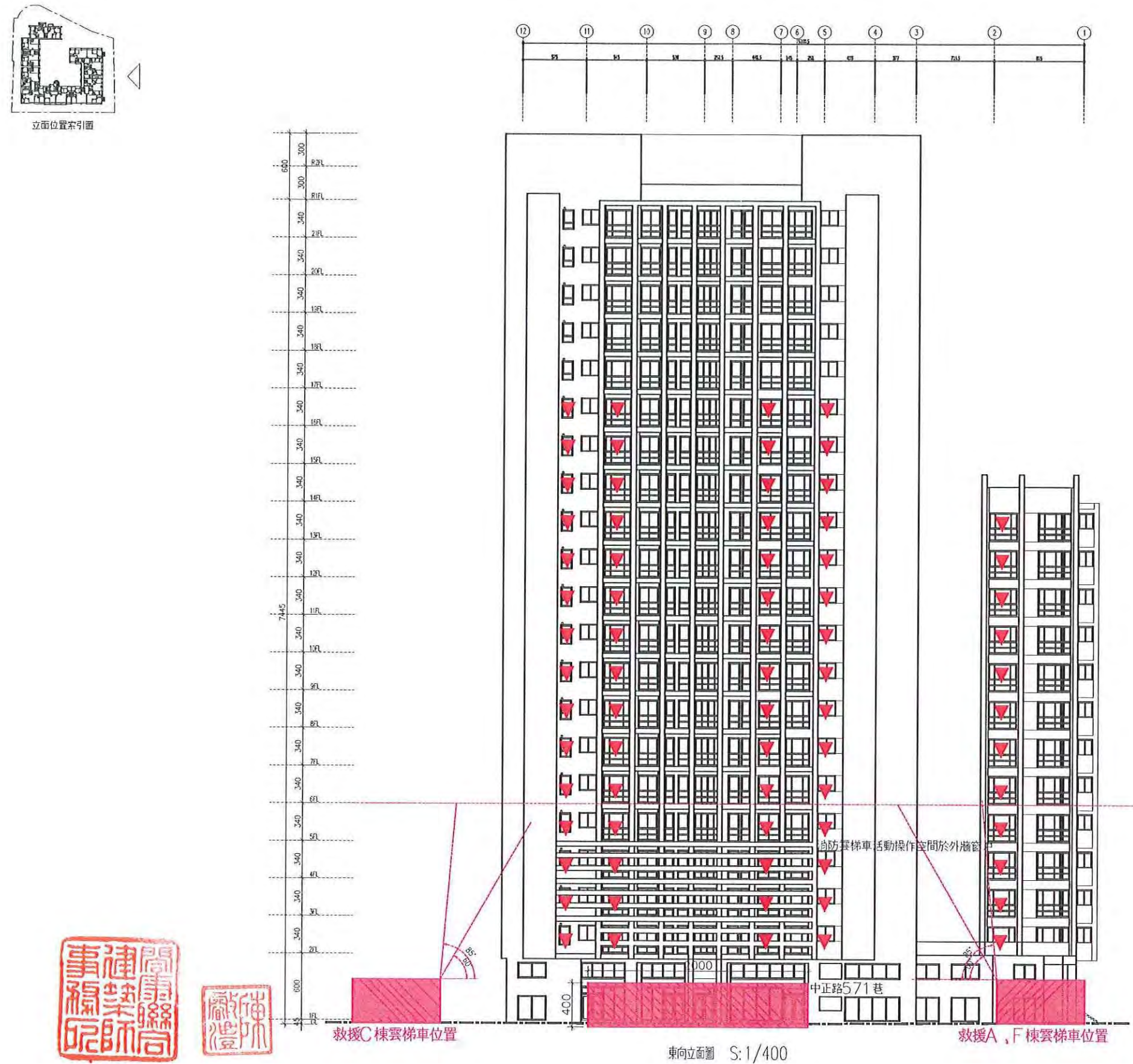


圖11-63防救災及逃生動線規劃 A、C、F 棟

(二)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內政部 92.12.12 台內營字第 920090666 號函附件

內政部 93.10.7 台內營字第 0930086386 號函修正

內政部 102.7.22 台內營字第 1020807424 號函修正

1. 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如下：

- (1) 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2) 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
- (3) 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如附圖例為供參考。

2.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如下：

- (1) 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四點一公尺以上。
- (2) 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
- (3) 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
 - A. 長寬尺寸：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 B.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 C. 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一點五倍總重量。
 - D.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E. 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3. 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指導原則如下：

- (1) 狹小道路巷弄設攤路段避免設置密閉式遮雨棚、水泥柱狀障礙物等固定性障礙物，各攤架應採用輕便可立即移動之設計，當發生意外事故，可輕易將攤架推離。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且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違者依建築法處理。
- (2) 狹小道路巷弄中間勿規劃設置燈柱或其他固定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道路、停車、攤販、電力、電信、環境保護及建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保救災動線及消防救災活動空間之淨空範圍。
- (3) 攤販主管機關應輔導要求攤商自治會定期召集各攤商舉辦自衛編組演練，強化攤商自我防災意識與自救能力，一旦發生災害能立即通報、避難疏散及初期滅火，使災害減至最低。同時針對使用液化石油氣等火源之攤商，加強宣導限量使用之觀念，減少發生意外事故之機率及重大傷害。

(三) 更新單元逃生避難計畫

1. 更新單元救災設施與避難空間規劃

本基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近中和交流道)；南側鄰近錦和運動公園及中和運動公園(已開闢)；東南側鄰近錦和國小、錦和高中、署立雙和醫院及錦和派出所等。其救災設施與避難空間以整合基地周邊主要之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為原則，供本基地之居民逃生避難之用，分述如下：

(1) 救災指揮中心

以基地附近之警察局及消防局等為防災指揮中心，協調有關避難、防災與救援等相關事宜，以利救災之執行。本基地主要以錦和派出所為警察指揮中心，消防指揮中心則為新北市第七消防大隊、中和消防分隊。

(2) 救災醫護中心

以基地鄰近之醫療與養護設施等為救災醫護中心，提供災害發生時之醫護救助等服務。而基地鄰近主要之醫護中心為署立雙和醫院。

(3) 臨時避難場所

臨時避難場所主要提供災害發生時暫時性之安置，故以基地鄰近之開放空間及本案留設之避難空間為臨時避難場所，基地鄰近之開放空間包括錦和運動公園、中和運動公園等。

(4) 中長期收容所

中長期收容所平時將存放救災設施與物資，於災害發生時，可提供長期安置與收容之用，以基地鄰近之學校或活動中心為主，包含錦和國小及錦和高中等。

2. 避難及救災動線分析

當災害發生時，依動線旅次之不同，可分為避難道路與救援輸送道路，分別說明如下：

(1)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主要是供災害發生時，民眾逃往臨時避難所或中長期收容所之用，是以步行為逃生方式，故本案擬以基地周邊寬度 16 公尺以下之道路為避難道路，如中正路 571 巷、中正路 589 巷等。

(2) 救援輸送道路

救援輸送道路是供災害發生時，在最短時間內運送各種物資與救援之用，故應有較大之空間，供車輛快速通行之用，因此本案以基地周邊寬度 20 公尺以上之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如和城路一段(防汛道路)、中正路(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等，可快速通往醫療中心與運送物資。

3. 更新單元防災動線計畫

配合整體建築及開放空間之設計以強化都市防災之條件，本單元規劃完善之防災動線系統，可因應在緊急事件發生時充分提供緊急避難逃生之用。